## 對於黨產會調查報告有所誤解提出澄清

## 調查報告認為本案,不相當對價取得,只有二點理由:

- 1.國民黨內部估價報告建地每坪40萬元。
- 2.交易價金只能認列國民黨實際收到款項。

#### 但理由顯然過於薄弱,違反一般經驗法則及法院判決,蓋:

- (一)同時間、同地區「住宅」熟成地,「<u>實際標脫</u>價格」每坪<u>33萬</u>,<u>台</u> 灣銀行「招標前」委託中華不動產「<u>估價</u>每坪<u>27.5萬元</u>」,市場行 情絕對「不是40萬元」。
- (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為,<u>土地增值稅</u>是「<u>交易成本</u>」。(103年判字第621號)當然是取得對價。
- (三)最高法院判決認為,買賣「雙方<u>可以</u>」就「<u>尚未課徵</u>」、記存之土 地增值稅,約定如何負擔、並「自買賣價金扣減」,「符合公平」 原則。(104年台上字第1771號)

## 對於黨產會調查報告有所誤解提出澄清-1

誤解筆錄

#### 林回答:

我們是以變更為住宅區後的市場行情計算,然後另外評估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後的時間需要二年,加計二年的利息去估出這個價格當時在國發院旁邊一個臺灣銀行的土地,也是做公開標售,我也有去投標,價格也是一坪約40萬,國發院土地我投標的價格就是差不多30幾萬,只有少一些而已,並沒有偏離市場行情。

- 1.以上是說附近建築熟成地交易參考價,沒說本件土地 一坪40萬,報告顯有誤解。
- 2.兩筆土地條件不同,前開土地可立即開發興建,本案 土地尚需整合。

## 對於黨產會調查報告有所誤解提出澄清-2

估價報告 僅供參考

## 估價報告僅供參考並非市場交易之依據。

例如法院拍賣亦有估價報告,然實際標脫價格與估價報告差距顯著者,所在多有。



結論:最終底價為原價57%



## 遷校需求 公益變更

每生使用校地面積狹小

家長與社區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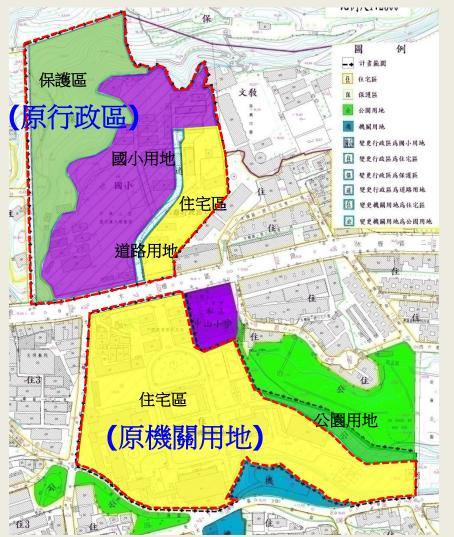
永建國小遷校需求

政府徵收經費太高

成就都市計畫

- 1. 永建國小平均每生使用校地面積約僅 $6\ M^2 < 12M^2$ (教育部頒布)。
- 2. 86年起家長與社區人士倡議,89年<u>永建國小遷校促進會</u>函請教育局協助。
- 3. 91年4月教育局評估財務負擔過於龐大<u>(以「協議價購」或「徵收」</u> 方式取得,補償經費達14億餘元),建議地主捐贈回饋辦理。

## 變更後使用分區



變更後					
使用分區	土地面積(坪)				
住三	14,500				
道路用地	666				
公園	331				
學校用地	6,591				
保護區	1,670				
總計	23,758				

公益需求近萬坪

## 從公開標售到移轉登記-元利取得國發院大事紀

## 94.04.12變更主要計畫公展



94.04.19始公開標售國發院



94.08.17議價會議 94.08.23簽訂買賣契約書 94.10.07產權移轉登記日

#### 標售前本案變更已公展

94.04.19第一次公開標售==

94.05.06第二次公開標售

94.05.17第一次公開比價

94.06.10第二次公開比價

94.08.10第三次公開比價-



產權移轉一年後一才收到葉家通知

95.10.04 葉頌仁寄發存證信函

## 公開標售到移轉登記-未曾知悉國民黨與葉家紛爭



元利94.08.23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94.10.07產權移轉登記。 事隔一年,95.10.4收到葉頌仁先生存證信函

## 以相當對價取得

- 一、信賴地政機關土地登記
- 二、相當對價
- 三、參考當時附近成交行情
- 四、實際成本

### 信賴地政機關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0168-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4年04月14日09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 094AA030527REG0E2AC954740E4BD762F B91BF46722,可至: 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雅音 古亭電謄字第030527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1月2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目:建 使用分區: (空白) 積: \*\*\*\*4,359.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09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65,06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華興段一小段 01333-000

其他菱記事項: 重測前: 內湖段溝子口小段3、1之9之11、2之2之3、4之5、之6、 之8、之10、5、5之1、之3、6之4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3年11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1年01月16日

所有權人: <mark>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mark>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配圖·主部 權狀字號:092北古字第004787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15,63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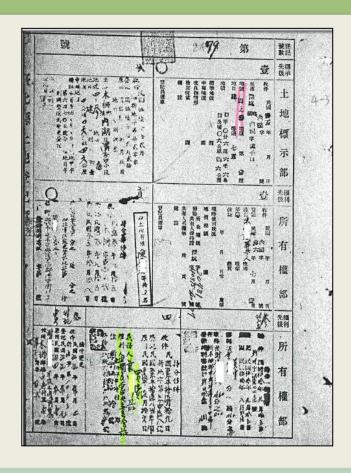
062年11月 \*\*\*\*\*\*33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7	台》	此市 "	<b>*</b> :	區	1	华兴	F	n.			小羊	ž.		ŧ	乜號	: (	168	•	)	
	È	登 記 次	序		1				en rue (	(A)	9									
	K)	记登记次	序																	
	收	П	期	民國上	3年	ПĄ	PE	民國	年	A	В	民国	华	Я	A	民國	华	月	A	
		宇		新	*	ŽĮ.	宇				宇				宇				字	
	件	號		3	41	7	鈂				號			_~	號				躭	台
ſ	益	П	奶	民國上	3年	118	<b>~</b> }=	民國	年	月	E	民國	华	A	日	民國	平	F	日	北
-		原	因	X		Ą						,								
	拕	原因發	生期	民國工	年	1月	16 <sub>F</sub>	民國	年	A	F	民國	4	月	п	民國	年	月	E	市
-	Ff	娃	名	中國軍	Day.	<b>%</b> .														土



- 1.非接收日產
- 2.非依據軍事會議決議移轉
- 3.非撥用之國產

### 二、參考當時附近成交行情

·<mark>94.04.07\_臺銀標售</mark>,華興二小段57-4地號等13筆土地標售。 由鄉林建設以總價 320,899,000元,<mark>每坪33.16萬得標</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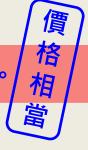
### 二、參考當時附近成交行情

#### 94年臺灣銀行標售得標行情

#### 中華不動產鑑價(股)公司 27.5萬/坪

	標售	土地	土地面積 - (坪)	標售底	意價	得標	標價格
94 年度	時間	標示		總價(元)	單價 (萬元/坪)	總 價(元)	單價 (萬元/坪)
土地 標售 行情	94.04.07	文山區華興段 二小段57-4地 號等13筆土地	967.73	263,000,000	27.18	320,899,000	33.16 想

## ◎本標售案當時評估,周邊行情27萬左右~33萬元。



### 三、94年投標時評估

- 一、住宅區面積以『公展主要計畫』揭露面積估算
- 二、94年附近標售成交行情
- 三、需負擔機關用地土地增值稅記存費用

標售價金	42.5億	
土地增值稅記存金額	國民黨負擔金額	4.2億
預估(9.4億)	公司負擔金額	5.2億

◎住三土地面積約14,500坪,取得成本約47.7億元。 平均取得成本約33萬/坪。

## 四、實際取得成本約67億元

變更前		變更	更後
土地總面積(坪)		使用分區	土地面積(坪)
		住三	14,500
	捐	道路用地	666
	贈回	公園	331
23,758	饋	學校用地	6591
	供公眾   保護區     使用		1,670
		總計	23,758

實值金額(億元)	
標售價金	42.5
土地增值稅記存(我方負擔)	7.8
94年至98年利息成本	5.1
行政區變更為保護區私地主 價購費用	3.8
學校用地私有地徵收補償費	1.07
北側道路開闢費用	0.35
捐贈1,650平方公尺樓地板之 公益性設施(50萬/坪)	2.5
無償提供保護區內土地供臺 北市政府 無償使用 15年	3.75
總計	66.87

註1:變更後回饋公設,學校面積應為6,886.9坪,扣除公有地295.21坪撥用,故學校面積為6,591坪

取得成本約 67億元 中均取得成本約 46萬/坪。

## 付款說明

- 一、付款期程說明
- 二、土地增值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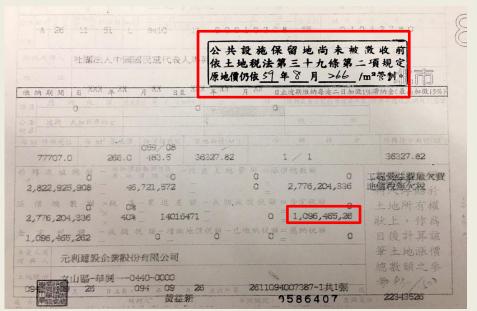
## 一、付款期程說明

付款時	程	(皆用台支本	或匯款)		付款金額
	94.08.10	押標金	台支	台	2億元
第一期款	94.08.22	簽約、用印	台支	支	16億元
第二期款	94.10.5	稅單核發	匯款	進	1億元
第三期款	94.10.12	抵押權塗銷	台支匯款	款清	16.7億元
第四期款	94.11.22	完稅款	匯款	清	1.7億元
第五期款	94.10.25	點交款	匯款	楚	6千萬元
第六期款	95.02.27	尾款	匯款	楚	3千萬元
增值稅記存款		機關用地土地國民黨負擔4		9.4億	4.2億元
總價					42.5億

### 二、土地增值稅說明

• 法源:土地稅法第39條第二項規定: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 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 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 土地 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 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 價總數額,課徵 土地增值稅。

### 二、土地增值稅記存11.8億元說明



地號	寄存增值稅(元) (預估至94年止)	94年稅單查定稅額(元)
420-1	43,278	50,982
437	6,828,473	8,560,534
440	865,451,714	1,096,465,263
450	58,507,780	74,007,569
458-2	394,047	498,387
458-3	92,717	117,268
462	4,566,638	5,793,158
463-1	224,531	263,852
合計	936,109,178	1,185,757,013

- 1.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1771號民事判決明揭,「系爭土地始終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稅捐機關雖未課徵土地增值稅,然陳城已享有二十六年之土地增值利益,日後勢將轉嫁由被上訴人負擔,則被上訴人與陳城於買賣時核算予以扣減,亦符公平原則而無不當」。
- 2.「<u>買賣雙方得就土地增值稅等稅費之負擔,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u>而為訂定(參看43年台上字第562號判例、66台上字第1195號判例意旨)」。
- 3.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621號判決亦認定土地增值稅為交易成本,其要旨如下:...該98年函釋將強制執行費用與扣繳之土地增值稅解為「未實現收入」,而非交易成本,其見解本身即有可議之處。

18

## 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說明

- 一、變更案例說明
- 二、變更後→剩原容積35%
- 三、審議過程
- 四、就元利持有變更回饋說明

## 一、機關用地 變更案例 比比皆是

#### 參、回饋計畫與周邊保護區地主權益之維護

- 一、捐贈土地項目與面積比例
  - (一)經查臺北市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已有多項前例,其回饋比例均以提供30%公共設施用地或等值代金為原則,詳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相關案例一覽表

ada est	de .		變更法	辨理	回饋土地比例與	允許使用項目與
時間	案	名	令依據	程序	項目	強度
80.04.16	修訂南港區 究院暨凌雲 近地區細 (第二次通 案	医五村附 部計畫	都市計 畫法第 26 條	修訂 (通盤 檢討)	土地所有權人應 提供 30%公共設 施用地負擔。	變更機關用地為 第三種住宅。以 至種性之,式 對 理,整體開發建 築。
81. 05. 08.	修可比東區次保証等以此地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文北路畫 盤盤鐵 (住10) (全工編號 大人編號	都市計 畫法第 17條、26 條	通盤	1.二處 變更 更 人 是 住 中 之 中 也 以 的 所 式 劃 後 会 及 医 也 地 功 時 一 題 所 別 別 数 的 五 数 題 後 会 因 。 題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變更機關用地為 第三種住宅 區及公園用地。
90. 08. 02	變天地境復用會以致動公第三種情報。	古士 林332 林332 大段用 所用 外民機 別 大 展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畫法第 27條第1	個案	比照市府辦理 臺北市公共設 施用地通盤檢討 案,機關用 地繼更為住宅	變更醫療用地為三 種住宅區(特)。 其中機關用地之建 建 整率60%,第三種 率220%;第三種 住宅區(特)之建 養率30%。
92. 10. 22.	變更台北市 (政校後勤	比投區 區)機關 E種住宅 引地及道	都市計 畫法第 27條第1 項第4款	個案變更	應回饋 30%土地 做為公共設施, 包含 0.3 公頃公 園用地, 0.18 公 頃道路用地	配合相鄰之第三 種住宅區變更, 建蔽率 45%、容積 率 225%
93. 05. 13.	變更台北市 東湖段二小 之三、三カ	、段三六		個案變更	公頃皆變更為金	建蔽率 40%、容積 率 150%。使用管 制依第一種商業

時間	案 名	變更法	辨理	回饋土地比例與	允許使用項目與
m/l 181	木 石	令依據	程序	項目	強度
	號機關用地為金融	項第3		回饋代金等同於	區規定辦理,惟
	資訊專用區計畫第	款。		20%土地	金融資訊相關產
					業應達總容基
					50%以上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	都市計		土地所有權人應	變更機關用地為
96. 03. 15.	新光段2小段27-	畫法第	修訂	留設30%公共設	第二種住宅區,
30. 03. 13.	等地號 15 筆土地	22 • 24	13-01	施用地	以自辨市地重劃
	細部計畫案	條		他用地	方式整體開發。

#### 本計畫原公展時應負擔項目

(二)本案主要計畫要求元利建設回饋比例以不低於本計畫案內所有土地 30%為原則。本計畫變更後,元利建設無償捐贈之土地(含地上物)面積為2.13公頃,回饋比例約為該公司持有土地(不含保護區)面積32.3%,與本市其他相關案例相較,其回饋比例已較上開案例為高,且尚須負擔案內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之興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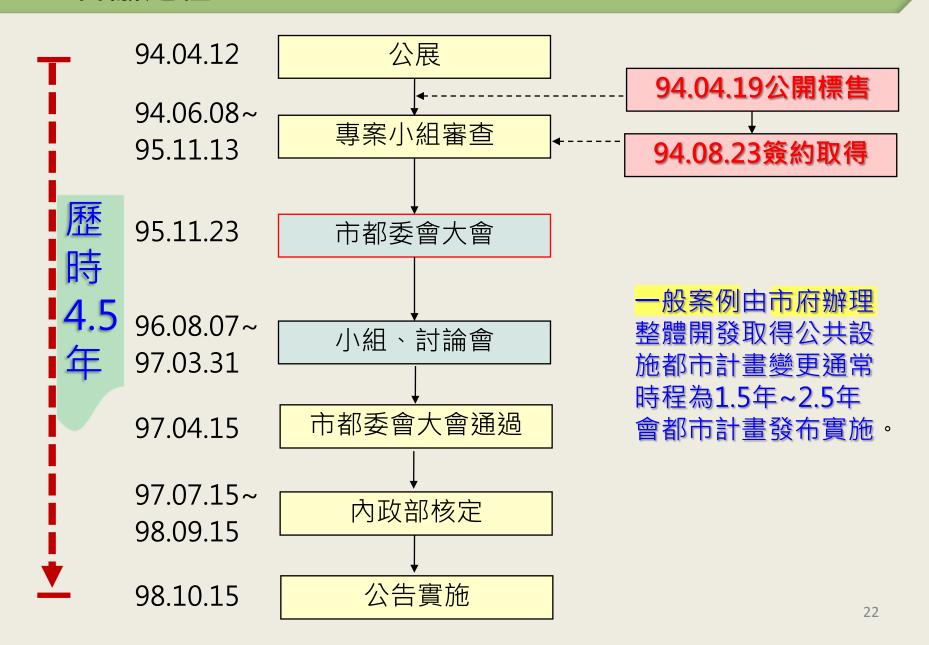
# 機關用地 變更案例 比比皆是

## 二、變更後→剩原容積35%

## 成就遷校公益性,改善都市環境

使用分區	依都市計畫可建築面積			
行政區 	原容積23,758坪*400%=95,032坪			
住宅區	變更後容積14,500坪*225%=32,625坪			
變更後剩35%				

## 三、審議過程



## 四、就元利持有變更回饋說明-公展後回饋額外增加成本

變更回饋、實施進度與經費- <b>公展版</b>	額外增加負擔項目
國民黨無償捐贈之土地(含地上物)面積為2.13公 頃。 回饋比例土地(不含保護區)面積32.3%。	同左
本計畫案劃設為國小用地部分,由教育局優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開闢,其他私有地部分,由臺北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徵收開闢。(依94年公告現值加二成計算,其他私人土地徵收經費約3460萬元)	永建國小用地徵收私人土地徵收費用。 金額增加為1億730萬,元利全數負擔。 (北市府零負擔)。
	<u>捐贈1,650 平方公尺</u> (約500坪)樓地板之公益性設施。 依現在市價房價50萬/坪實際成本2億5000萬元。
共約11.2億元	無償提供保護區1.47 公頃供臺北市政府使用 15 年。 <u>共3億 7,526萬元</u> 。
	協議價購保護區內其他私有土地。專款專用共3.8億元。

### 四、就元利持有變更回饋說明-核定時所負擔公設比例

回饋項目			折算現值	折算面積	回饋
		估算依據	(元)	(公頃)	比例
			<b>*註1</b>	*註2	*註3
回饋公共設施	1. 無償捐贈國小用 地、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98 年 1 月公告 土地現值加 2 成	14 億 7, 737 萬	2.130	32. 30%
其他回饋項目	2. 協議價購保護區內其他私有土地	96 年 1 月公告 土地現值	3億8,866萬	0.211	3. 20%
	3. 國小用地內部分 私有土地徵收補 償費用	98 年 1 月公告 土地現值加 2 成	5,744 萬	0.031	0. 47%
	4. 捐贈 1,650 平方 公尺樓地板之公 益性設施	35 萬/坪	1 億 7, 469 萬	0.095	1.44%
	5. 無償提供保護區 內土地供臺北市 政府無償使用 15 年	98 年 1 月公告 土地現值之 3% 為年租金	3億7,526萬	0. 204	3. 09%
	小計	_	9億9,605萬	0.541	8. 20%
合計		_	24 億 7, 342 萬	2. 671	40. 50%

- 註 1:折算現值以各項回饋之面積乘上估算依據;惟各項面積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後之數值為準。
- 註 2:折算面積為折算現值除以毗鄰第三種住宅區(華興段一小段 173、205、361 地號)9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加2成估算(平均18.39萬/㎡)。
- 註 3:回饋比例為各項回饋之折算面積除以元利建設持有土地(不含保護區)6.5944 公頃估算。

一般通案回饋比30%



公展時回饋比32.3%



勝

實際回饋比 達40.50% 遠高於通案

24

## 四、就元利持有變更回饋說明-核定後實際支付成本

回饋項目		估算依據	折算現值 (元)	折算面積 (公頃)
回饋公共設施	1無償捐贈國小用地、道路 用地、公園用地	1.100年1月公告土地.現 值加 2成。	18億 6,559萬	2.13
	用地、公園用地   	2.道路實際開闢費用	3,500萬	0.019
	2.協議價購保護區內其他私有 土地	96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3億 8,866萬	0.211
	3.國小用地內部分私有土地徵收補償費用	實際支付金額 府教工字第 10033974300號	1億730萬	0.059
其他回饋項目	4.捐贈 1,650平方公尺樓地板 之公益性設施	50萬/坪	2億 5,000萬	0.095
	5.無償提供保護區內土地供臺 北市政府無償使用 15年	9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之 3%為年租金	1 41日 / 5 /6.里	
	小計	-	11億 2,122萬	0.569
	合計	-	29億8,681萬	2.718



## 本案回饋總金額高達29億8,681萬元

## 進度說明

- 一、永建國小遷校進度及效益
- 二、本案辦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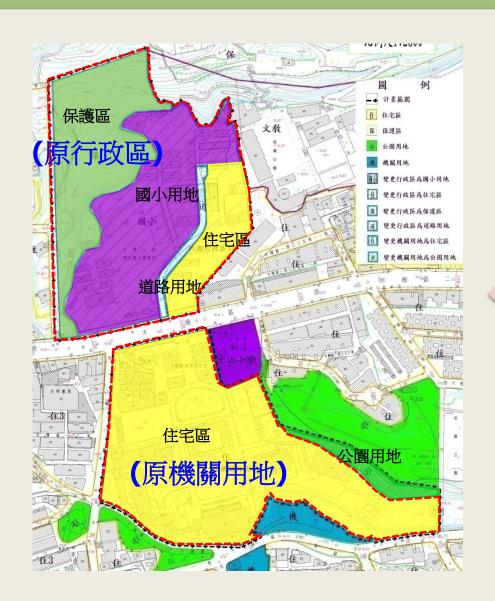
## 一、永建國小遷校進度





學校接近完工, 預計107年9月 遷校啟用。

## 二、本案辦理進度



道路已開闢 完成。 學校107年 遷校啟用。

北側都市設 計審議中。 南側仍有私 有土地尚未 整合完成。

## 本案爭議部份之法院見解

一.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遺產 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二項固定有明文。惟必其讓售價格為不相 當,且其情形極為顯著,始足當之。稽徵機關於認定當事人是 否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時,自應參酌市場行情、綜合客 觀情形以為判斷,且是否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其舉 證責任在於稽徵機關,乃屬當然。

(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759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二.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遺產 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必其讓售價格為不相當, 且其情形極為顯著,換言之,**必須銷售價格依經驗法則及社會 通念,令人一望即知相差市場交易行情(時價)甚多,始足當之。**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訴更一字第177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本件土地交易過程之補充

報告人:許英傑律師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第18條:「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20條:「本會委員應<mark>超出黨派</mark>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解除其職務。」

### 黨產會立法意旨:

「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非不當黨產

轉型正義

不當黨產

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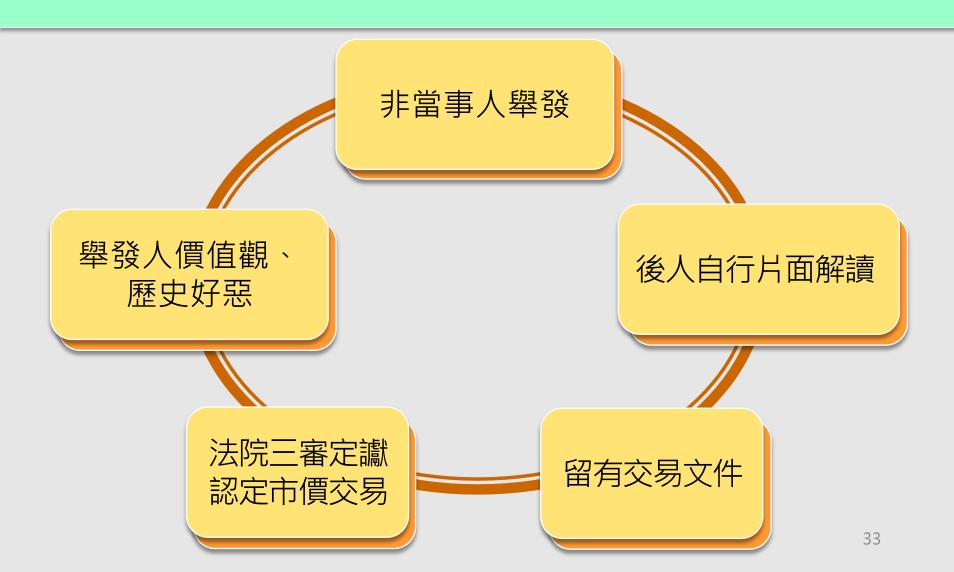
專業

公開

認定不當黨產者,還原真相,應追徵、返還財產。

非不當黨產者,應予以澄清,保障相關當事人權利 及交易安全。

## 本件並非不當黨產之重點



## 三審判決重點

#### 未認定有任何脅迫情事!

- 葉張淑津女士對於葉中川先生與郭驥等人商談何事、有無脅迫、買賣價金及價金交付均不知情。
- 存證信函之內容,為租金給付及終止租約之問題,並非涉及土地買賣。
- 土地所有權狀及葉中川先生之印章均未遺失。

## 雙方買賣價格是合意由市場機制 決定,並無非市價交易之事實!

「買賣價格由市場機制決定,只需買受人及出賣人雙方合意即可,買賣價格非必與標的物之價值相同,況本件杜賣證書已載明買賣雙方有買賣土地之合意,則上訴人上開價金不相當之辯解,亦無足取。」

## 葉中川先生主動出售,並配合辦理地目變更!

- 葉中川先生50年7月28日手寫申請書內容。
- 「若非葉中川於51年1月16日簽訂杜賣證書時已與買方約明辦理地目變更之事宜者,其無接獲通知後即向地政事務所為變更地目登記申請之義務及可能。」

#### 元利公司並不知情

- 本件土地並未列在國有財產局公布之不當黨產清冊範圍。
- 土地登記謄本上記載國民黨以買賣為原因為所有權人之公示登記資料。
- 葉頌仁先生等人遲至95年10月5日始提起訴訟,元利於94年間買受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公示資料上並無任何訴訟繫屬之登記可觀。

## 葉中川先生之後代對外所述矛盾之處

			<b>琵</b>	次	說		污	<b>*</b>	事實
土地坪數	8400坪(92.1.2自 由新聞網)		)坪(92.12 時報)	2.27	8000多坪 (92.12.27自	由時韓	報)	8393坪 不符事實 (105.2.28三立新聞網)	國民黨購買葉中川土地僅 1820坪。
公告地價	每坪400元 (92.12.27中國時報)	١	總價為3	,	寺報)	總價 (95.1	-	52萬 8自由時報) 不符事實	第一次公告地價始於59年 7月·當時並無公告地價, 何以比較?
出售總價	4萬元 (92.12.27中國時 報)	2萬多 (94.8	3元 3.20自由日	時報)	1萬9千 (95.11.28自	由時韓	- 1	19萬元 (96.12.27自由時報)	成交價為19萬1100元。
簽約過程	郭驥率4名大漢前往 家(94.8.20自由時報					4個配槍軍人將葉父接走 (96.12.27自由時報) 不符事實		郭驥、張榮森及4名國民 黨員於51.1.16前往葉家 拜訪。	
土地是否遭占用	未經同意占用並興致 (92.12.27中國時報)				43.1.14葉中川與革實院 簽訂租約。				
土地稅賦	每年1770元(94.8.26自由時報) 葉中川手寫申請書內載明 為1400餘元。								
葉中川之態度	大膽寄出存證信函 (92.12.27中國時報)		不敢爭取 (94.8.26自由時報) 不甘賣出 (92.12.27自由時報) <sup>矛盾</sup>			葉中川50.7.28書寫申請 書主動出售土地。			
本案起因	自行解讀 (106年6月6日 禁中川過世前氣憤難消 陪父母親到監察院陳情 聽證會) 第中川過世前氣憤難消 陪父母親到監察院陳情 (92.12.27自由時報) (92.12.27中國時報)			葉中川先生 <mark>未曾</mark> 就本件土 地陳述意見。					

55年5月10日<u>第三人</u>高水來出售<u>鄰近土</u> <u>地</u>予再興學校之價格為每坪30元。 葉中川先生開價每坪200元,最後成交價額每坪105元。

## 上述矛盾,從何而來?

106年6月 6日聽證會

父親是男子漢,在外受委屈都會 忍受下來,不會向妻小訴苦...

106年6月 6日聽證會

陳情內容之資料均是自己解讀...

本件土地買賣交易資料保存完整, 葉中川先生51年-91年均未對國民黨發函!

葉中川先生 國民 黨 元利公司 附近居民 永建國小 利害關係人

本件涉及利害關係人眾多



還原歷史,應依據證據資料及司法判決

49年9月5日 租金存證函

50年7月28日 申請書 51年1月4日 買賣契約書

51年1月16日 杜賣證書

法院三審 確定判決

## 簡報結束